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承诺，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编制的《关于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

2019 年度，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3.50 亿元，是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是公司拟为自身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本次担保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公司与其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变更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事项

经认真核查，未发现王帅先生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王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职位要求。提名、聘任王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十一、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的，风险可控；有利于红枣交割仓库的顺利申请。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红枣交割仓库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二、拟开展红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公司开展红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且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独立董事：胡小松、毕会静、齐金勃

2019 年 4 月 17 日